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（附图）

地字第(4101032024YG0004488)号

郑州海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你单位经批准,投资 万元,申请建设  
用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 
管理法》、河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办法、河南省  
实施《土地管理法》办法和《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》核准你单位  
按本证规定事项和附图所示位置、界限、尺寸、数量,进行用地规划。  
凭本证向土地管理部门或拆迁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征用、拆迁手续后,  
再持该证和土地或拆迁批准证件来我局办理建设工程审批手续。

此 证

发证机关: (盖章有效)

2024年2月27日



## 核准规划建设用地表

用地位置	郑州市二七区左江路、财禄街、明心路北、西、东、南、北	二类居住用地面积	45210.15 M <sup>2</sup>	合 计
		公共道路用地面积	14339.70 M <sup>2</sup>	59549.85 M <sup>2</sup>
征地性质		余 地	M <sup>2</sup>	89.325 (亩)
建设内容		其 它	M <sup>2</sup>	

附件 平方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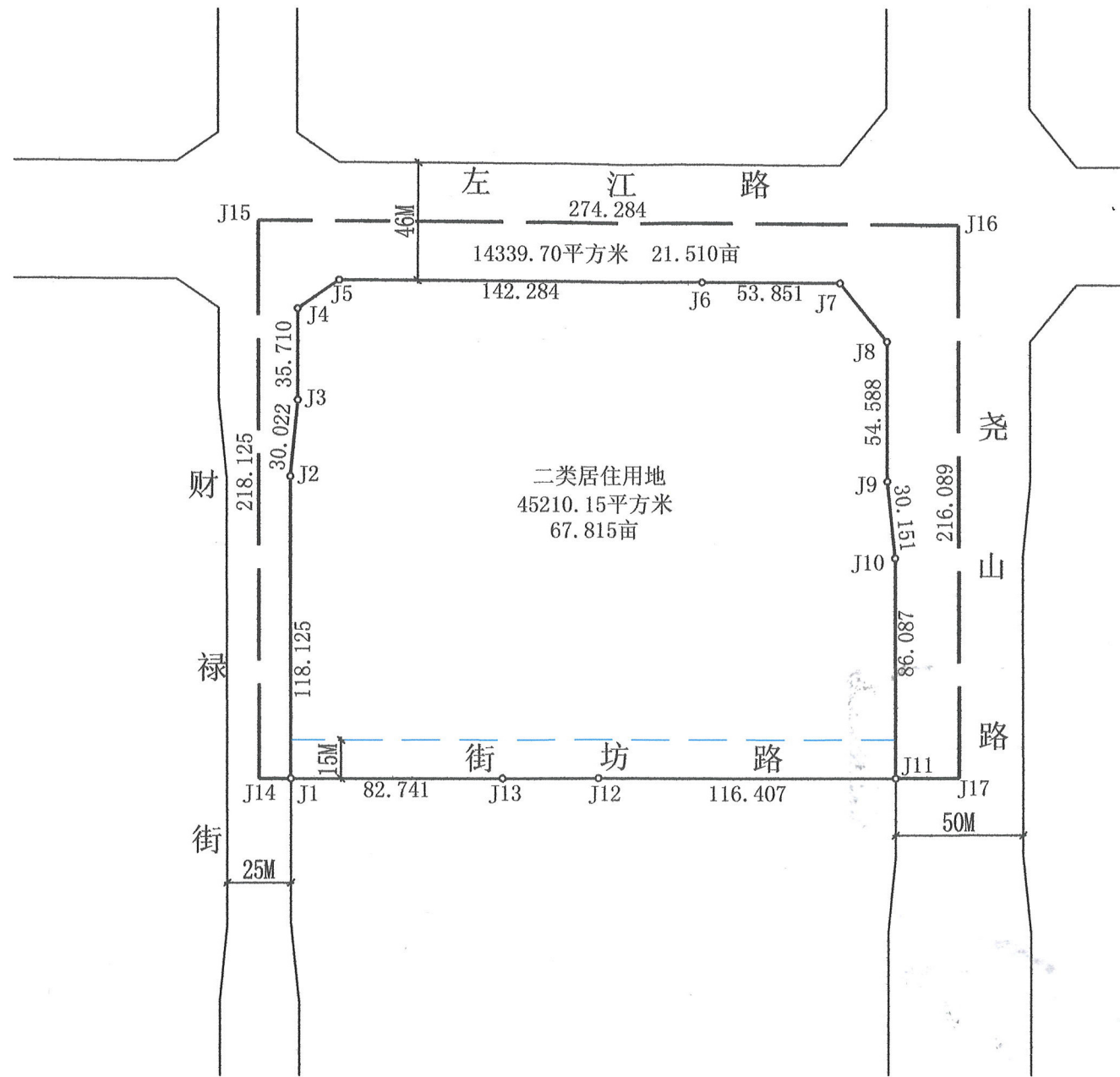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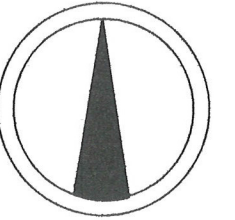
### 遵守事项:

- 1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满一年,建设单位未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,该证自行失效。
- 2、本证确需延期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
本图比例尺 1:2500

折线

地字第(4101032024YG0004488)号



(此图件,系国家建设技术档案,各单位均应妥善保管,以便备查)

审查责任人:

日期:

校核者: (Signature)

日期: 2024.02.21

定位者: (Signature)

日期: 2024.02.21

电话: 67188533